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 年鼓楼区小桃园、定淮门净水站运维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 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路 84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二板桥 618 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甲方）委托 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2024 年鼓楼区小桃园、定淮门净水站运维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定淮门泵站处理水费单价：人民币壹角玖分肆厘叁毫/m³（0.1943 元/m³）；小桃园处理水费单价：人民币壹角玖分陆厘捌毫/m³（0.1968 元/m³）；定淮门设施维护及人工等费用单价：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月（108600.00 元/月）；小桃园设施维护及人工等费用单价：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月（116600.00 元/月）。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进度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 运维费计算：月运维费=月处理水费+设施维护及人工等费用-考核扣款，按月结算。

1) 月处理水费=月处理水量 (m³) ×处理水费中标单价 (元/m³)；

2) 设施维护及人工等费用 (其中：如果实际运维不足一个月，按照设施维护及人工等费用中标单价/30 天*实际运维天数进行结算)；

3) 考核扣款：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低于 90 分部分，扣 10000 元/分。

(2)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4) 本项目运行电费没有计入乙方投标报价，由乙方先行垫付，按照抄表记录度数，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甲方根据实际度数*当月电价计算支付电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23632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

账号：0138210000000892

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880452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01410120540000635

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